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85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933,184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9月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2018年7月9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29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分别为5.87元/股和1.44元/股,可行权数量共计为3,933,184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一)行权人数:304人

(二)行权价格:1.44元/股

(三)行权数量:3,647,003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振勇	董事、总裁	28,561	0.09%	0.005%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28,561	0.09%	0.005%
蔡璐璐	副总裁	28,561	0.09%	0.005%
陈瑞	副总裁兼董秘	28,561	0.09%	0.005%
许琼	财务总监	22,849	0.07%	0.004%
小计		137,093	0.43%	0.024%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299名)		3,509,910	11.35%	0.634%
总计		3,647,003	11.78%	0.658%

(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一)行权人数:25人

(二)行权价格:5.87元/股

(三)行权数量:286,181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5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部门经理、工段长等核心技术、业务相关人员,无董监高人员。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相关人员		286,181	0.926%	0.039%

(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933,184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37,093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745,181	0	148,745,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8,001,620	3,933,184	1,641,934,804
总计	1,786,746,801	3,933,184	1,790,679,98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2.20%变更为42.10%,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411号"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7月9日,329名激励对象中,329名予以行权,杭萧钢构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931,566.7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933,18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6,746,8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86,746,801.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3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0,679,98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90,679,985.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33,18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824,117.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8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1,790,679,98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2018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 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能耗落后、老旧无法正常使用,以及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环保要求而拆除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兴力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erunner")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拟共同出资组建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氢氟酸、氟化铵、无水氟化氢、缓冲氢氟酸蚀刻液的生产、研发、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9%,Forerunner出资10,2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8月31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五)法人代表:LIN,CHIEN-WEI

(六)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领域投资

Forerunner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Forerunner关联企业在该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拥有电子级氢氟酸产能超过5万吨,产能规模排名世界第二,掌握了纯化10ppt(G5)氢氟酸的核心生产技术,积累了包括多家全球知名半导体制造企业在的的丰富客户资源。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9号

(三)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比49%;Forerunner出资10,200万元,占比51%。

(五)经营范围:电子级氢氟酸、氟化铵、无水氟化氢、缓冲氢氟酸蚀刻液的生产、研发、销售。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一)注册资本

兴力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投资9,800万元,占比49%;乙方投资10,200万元,占比51%。双方应在兴力公司成立之日起 3个月内,缴付不少于其所认缴注册资本的15%,余额根据兴力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实缴到位。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兴力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兴力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甲方指派,3名由乙方指派。董事长由甲方任命。

(三)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财务总监甲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未经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参与其它经济实体或其个人所拥有的经济实体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四)设备采购与成品销售

兴力公司委托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先取得甲乙双方的认可。其中电子级氢氟酸、氟化铵、缓冲氢氟酸蚀刻液的生产设备可以委托乙方采购,委托合同在兴力公司成立后45天内签订。

兴力公司产品销售依据双方另行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执行。

(五)技术许可和转让

合资各方("许可方")转让其技术均应与兴力公司签订许可协议,如要将该技术转让给大陆其他方,须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许可方有权根据相关的许可协议获得合理的许可费用及技术使用费。

(六)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由于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以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仲裁。仲裁应为终局的,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它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化学品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目前湖北省武汉市正在打造"芯片-显示-智能终端"万亿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作为湖北省内唯一一家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具备良好的产业竞争发展优势。

本次与Forerunner的合作,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加电子化学品种类,积极打造公司产品多品种组合优势,同时借助Forerunner关联企业在电子化学品领域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加快拓展电子化学品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Forerunner关联企业将为兴力公司提供全球先进的纯化10ppt(G5)氢氟酸生产技术,公司下属企业能够为兴力公司就近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氢氟酸,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技术、原材料、市场等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双赢;此外,本次合作投资将为双方后续深化与拓展其他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兴力公司成立后,将规划建设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开拓缓慢导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关键设备采购,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投产达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777.37万元,账面净值7,693.84万元,确认报废损失7,693.84万元,减少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69.9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19%。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31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因技改、拆迁、老旧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安排,以及安全、环保、技改等要求,公司对部分能耗落后的设备进行了拆除,同时陆续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淘汰了部分老旧生产设备。经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决定对下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1,777.37万元,账面净值合计7,693.84万元。具体报废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废资产所在单位	使用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确认报废损失	报废原因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热电车间	9,007.59	5,676.58	5,676.58	为提高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对能耗落后的3台燃煤小锅炉实施拆除;此外,部分设备因环保技改拆除。
	有机硅分厂	2,706.48	1,980.52	1,980.52	部分设备因技术升级拆除。
	氯碱分厂	63.30	36.73	36.73	部分老旧设备因无使用价值报废。
合计		11,777.37	7,693.84	7,693.84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7,69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6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19%。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能耗落后、老旧无法正常使用,以及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环保要求而拆除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因能耗落后、老旧无法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环保要求而拆除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29日到期赎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30日赎回,理财赎回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2018-5-24至2018-8-29	4.70%	1,249,041.10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10,000	2018-6-6至2018-8-30	2.64%	614,931.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70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5.2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53,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一、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3,000	2018-2-22至2018-8-22	4.70%	5,330,958.90
2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74期	10,000	2018-2-28至2018-8-30	4.50%	2,243,835.62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山东)2018年第40期	17,500	2018-3-6至2018-8-30	4.50%	3,797,260.27
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00	2018-5-24至2018-8-29	4.70%	1,873,561.64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0	2018-5-28至2018-8-27	4.70%	1,738,356.16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15,000	2018-8-23至2018-11-26	4.40%	期限结构型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23,000	2018-8-29至2018-12-3	4.40%	期限结构型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8-31至2018-12-5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2笔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2)提前终止权

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最不利情况: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期限将小于预期期限,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中信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0%。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12月3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2)本金及收益返还

本产品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得收益为准。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4)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5)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在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结构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70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5.20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16,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雨田基金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95,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自公告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进行。)

●雨田基金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起6个月内不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利科技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49,200	5.2134%	IPO前取得:16,34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000	2.2866%	2017/9/5 ~ 2018/1/12	22.21-32.67	2017年6月2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95,200股	不超过: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95,200股	2018/9/24 ~ 2019/3/1	按市场价格	雨田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7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雨田基金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起6个月内不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利科技股份。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雨田基金承诺,自百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百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百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百利科技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限售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数量的100%。雨田基金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雨田基金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雨田基金在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雨田基金将在百利科技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百利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雨田基金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雨田基金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律、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松禾")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2)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持有公司股份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上述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深圳松禾持有公司股份增至8,4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7.5%;南通松禾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4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5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9,26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3,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3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松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7.50%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南通松禾	5%以下股东	3,948,000	3.53%	IPO前取得:2,8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松禾	8,400,000	7.50%	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
	南通松禾	3,948,000	3.53%	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
	合计	12,348,000	11.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松禾	2,237,600	2.00%	2018/6/27 ~ 2018/8/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65-20.70	45,562,475.00	6,162,400	5.50%
南通松禾	354,660	0.32%	2018/6/27 ~ 2018/7/9	集中竞价交易	18.62-20.62	6,989,908.60	3,593,340	3.21%

股东深圳松禾集合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深圳松禾	754,600	0.67%	2018/6/27~2018/7/9	集中竞价交易	18.65-20.51	14,864,375.00
	1,483,000	1.33%	2018/8/13	大宗交易	20.70	30,698,100.00
合计	2,237,600	2.00%	–	–	–	45,562,475.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松禾、南通松禾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深圳松禾、南通松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0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18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18/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8年9月10日下午12:5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 ___ 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